

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26 号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1 月 10 日晚间，你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》，债权人江苏方能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方能”）以你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台海核电”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申请对烟台台海核电进行破产重整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：

1、烟台台海核电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、资产及负债情况、资产被查封或冻结情况、被债权人提起仲裁及诉讼情况等。

2、结合烟台台海核电的财务状况、你公司与烟台台海核电经营往来情况，补充说明烟台台海核电本次破产重整对你公司的影响，并请说明除烟台台海核电外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大额债务无法按时偿还、是否存在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风险。

3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

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11日